附件3

企业品牌申报书

品 牌 名 称 ：

申 报 方 向 ：（历史经典/时代优品/潮流新锐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日 期 ：

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申报书封面：申报单位请填写企业名称，申报方向选择历史经典、时代优品或潮流新锐。

二、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，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补充。

三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纸质版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并加盖骑缝章。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，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企业性质（可多选）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其他 （请自行列明） |
| 企业规模[[1]](#footnote-0) 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|
| 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及所在部门 |  |
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产业领域 | （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，明确所属中类4位代码） |
| 获奖情况 | 1.单项冠军企业：□国家级 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 2.专精特新企业：□国家级 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3.高新技术企业：□国家级 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1.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2.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3.利润增长率（%） |  |  |  |
| 二、产品创新力 |
| 主营产品技术创新成果认定 | 创新成果得到相关部门认定□有（□国家级 □省市级）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□无 |
| 主营产品有效专利数量（个） | 产品有效专利： （个）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企业牵头或参与制订主营产品相关标准情况  | □国际标准： □国家标准： □地方标准： □行业标准： □团体标准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（%） |  |  |  |
| 三、市场竞争力 |
| 品牌所属主要产品品类 | □食品 □医药 □轻工 □纺织 □其他：  |
| 指标名称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1.主要品类产值规模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2.主要品类国内市场销售规模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3.主要品类国内市场占有率（%） |  |  |  |
| 4.主要品类国际市场销售规模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5.主要品类国际市场占有率（%） |  |  |  |
| 四、品牌影响力 |
| 企业品牌名称 | （注：需附品牌标识、宣传语等材料） |
| 品牌创立时间 |  |
| 品牌申报类型 | □历史经典 □时代优品 □潮流新锐 |
| 商标注册情况 | □注册商标持有主体： 证书编号： 是否在有效期内：□是 □否 注册时间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品牌知名度 | □入选世界品牌500强、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[[2]](#footnote-1)□其他，榜单名称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 | 品牌持有主体建立品牌管理运营机构□有，机构名称： □无品牌持有主体制定品牌管理制度规范□有， □无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获得品牌荣誉称号 | 获得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□有，名称 □无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五、文化赋能力 |
| 工业设计水平 | 设计作品获得奖项□有，名称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无 |
| 国家级、省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□有，名称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□无 |
| 文化推广交流 | 品牌来自国家级、省级工业遗产□是，名称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否建立品牌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体验馆等□有，数量 个，具体名称 □无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近三年参加论坛、展会等活动□是，名称 □否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近三年制作书籍、影视等文化产品□有，名称 □无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
|  |
| 七、真实性承诺 |
|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报企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| 八、推荐意见 |
| 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
1. 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，工业企业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、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名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